

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
巷18號
聯絡方式：邱啓東 02-27718121分機132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改字第1105000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經貴分署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及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者，涉終止設定地上權契約事由之相關作業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5月21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1050001960號函附本署110年5月12日「研商銀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貸款事宜」會議紀錄六、結論（三）辦理。
-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件一經發生旨述情形，各分署定期限向地上權人進行催告時，應將該催告情形副知抵押權人，倘經抵押權人回復有執行債務催理作業需求時，得配合其完成債務催理情形再予終止設定地上權契約，以免抵押權失所附麗。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